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謹陳本系轉系作業辦法修訂案，簽請核示。			
主辦單位	冷凍空調與能源 系	總 收 文 號	1142600390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時	畢 間
教務處	114.9.02 組員蔡沛珊 114.9.02	彭玉滿 9/103	林正堅 0903 T302	
進修部	組員郭宜婷 0903 進修部葉明宗 註冊組組長 0903	張隆益 0903		

114260039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 共1頁

冷凍空調與能
源系

1142600390

簽 於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日期：114年8月2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系轉系作業辦法修訂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旨掲作業要點經114年6月11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提案三）。

二、「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學生轉系作業要點」草案及修正對
照表如附件二。

擬辦：奉核後，提至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黃渝珊

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主任 許智能

副校長 趙貴祥

114. 9. 01

1140P05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主任 許智能

代

114. 9. 01

線



秘書 高明裕

114 0905
095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冷凍空調與能
源系

114260039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E213

主席：許智能 主任

出席者：駱文傑老師、管衍德老師、王輔仁老師、黃建民老師、吳友烈老師、楊愷祥老師、謝文健老師、張俊民老師、張雅羚老師、顏阿桃老師、林志宏老師、楊添福老師、陳兆雄老師、黃譯興老師、李哲尹老師、葉承恩老師、白登成老師、孔考儒老師、陳銘澤技士、吳欣樺助理、曾華萱助理、黃渝珊助理、陳姿妤助理、林思含助理

紀錄：黃渝珊

壹、報告事項：

- 一、114學年度本系圖書經費分配經費為127,974元，目前本系無待採購書單，圖書館薦購期程至6月30日截止，空白薦購單已寄信給各位老師，若老師有想薦購之書籍，請於6月16日(一)17:00下班前提出薦購書單電子檔予系辦。
- 二、本學期產攜專班全體學生及產訓大二、大三學生將進行期末實習課程評分作業，敬請所有輔導老師協助一同提醒廠商於114年6月15日前完成評分表填寫及學生月誌評閱，若廠商未完成相關作業，則輔導老師無法進行評分，將影響整體作業時程，請務必留意。
- 三、請所有產學專班輔導老師務必完成訪視紀錄，每位學生須完成通訊與實地訪視紀錄各一筆（共兩筆）；每間實習廠商亦須完成通訊或實地訪視紀錄至少一筆。請確實執行並於下學期開學前填寫完畢。
- 四、114學年度專任教職員申辦汽機車停車識別證作業，請各位老師及同仁自行至本校單簽e化平臺申請，期限至114年6月30日止，未於期限內申請者，須至東側門駐警隊繳納現金。
- 五、為符合本校設備費執行進度管控機制，請老師於6月底前提出申購申請。
- 六、有關114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申請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13日下午5時截止申請。
- 七、有關114年度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下午5時截止申請。
- 八、有關教師計畫獎勵補助款之分配，請於114年6月20日(五)前繳回研發處，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補助。
- 九、因應本校修改碩士論文口試費用校外委員可支應交通費之規定，自105年度起，校外委員口試相關費用（口試費及交通費）將採匯入帳號方式，煩請各位老師提醒本次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口試當日需攜帶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含金融機構名稱、分行別、戶名及帳號），以利後續造冊匯款作業。
- 十、各位老師請檢查所屬電腦，如發現非正版軟體或實際使用數量超出合規範圍，應立即卸載並刪除相關軟體，並請向指導研究生宣導。
- 十一、系上所有老師均分配10個固定IP，由於IP資源有限，請老師謹慎使用，勿隨意佔用他人的IP，以免導致系上網路混亂，希望大家共同遵守此規則，並請向指導研究生宣導。
- 十二、目前已開始調查本年度欲報廢財產物品，請於114年6月底前透過財產管理系統印出報廢單，並將報廢單送至系辦，由系辦統一彙整上報廢專簽。
- 十三、教室環境的整潔需由授課老師自行維護，如需打掃清潔工具請派學生至系辦領取。

貳、上次決議事項：

提案一、本系推薦校友參加本校第十五屆傑出校友遴選，提請討論。

說明：

1. 推薦校友參加本校第十五屆傑出校友遴選來函，詳如附件 4(P4)。
2.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詳如附件 5(P5-6)。
3.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詳如附件 6(P7-11)。
4. 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之聯署書，詳如附件 7(P12)。
5. 受理推薦期間：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授權予系主任決定最終推薦人選。

提案二、本系 114 學年度參與院務相關會議代表名單及員生社代表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代表名單詳如附件 8(P13)。

決議：討論結果如附件所示。

提案三、本系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公告所需資格條件，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勤益科大人字第 1141700195-A 號函文，業經 114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第 2 次會議同意在案，會議記錄如附件 9(P14-16)。
2.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如附件 10(P17-19)。
3. 新聘教師公告資格草案，如附件 11(P20-21)。
4. 檢附工程學院及所屬各教學單位教評會進用編制內專任教師認定基準，如附件 12(P22-23)。
5. 檢附本系技術科目及專業科目認定表，如附件 13(P24-26)、附件 14(P27)。
6. 本案若需再次辦理公告，在聘任資格條件不變情況下，其他修訂授權經系教評會議審議，再由系辦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7. 本案已於 114 年 4 月 29 日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15(P28-3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各項獎學金申請案及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檢附 113-2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胡耀祖博士獎助學金通過名單，如附件 16(P31)。
2. 檢附 113-2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空調設備販賣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財團法人台北市良機文化基金會獎學金、中華民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系友會-胡耀祖博士獎助學金通過名單如附件 17(P32-36)。
3. 檢附揚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緊急紓困助學金修訂辦法及通過名單如附件 18(P37-38)。
4. 本案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第一次獎學金委員會議、114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獎學金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19(P39-43)。

決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14 學年度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導師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辦理，如附件 1(P1-2)。

2. 導師名單討論表單如附件 2(P3)。

決議：討論結果如附件 2 所示。

提案二、114 學年度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參與各項代表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院務相關會議代表名單及員生社代表名單已於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詳如貳、上次決議事項之提案二。
- 各項代表名單討論表單如附件 3(P4-5)。

決議：討論結果如附件 3 所示。

提案三、本系轉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會議記錄截錄如附件 4(P6-8)。
- 教務處註冊組修訂通知(含範本)，如附件 5(P9)。
- 本系轉系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6(P10)。
-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標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學生轉系作業要點	標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轉系辦法	依據教務處註冊組修訂通知範本修訂標題名稱
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系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規定外，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系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此條文依據標題名稱修訂
第二條 轉入本系應繳交文件： 一、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自傳(300 字以內)。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技能檢定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研究成果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文件等)。	第二條 欲轉入本系日間部者，上一年學度成績需符合以下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 第三條 欲轉入本系進修部者，上一年學度成績需符合以下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含)以上	一、依據教務處註冊組修訂通知範本修訂，刪除日間部及進修部分項條列，統一採繳交書審資料 二、後面條文編號照順序向前修正
第三條 審查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錄取，本系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申請者面試。	第四條 審核辦法：轉系學生申請後，需經由本系轉系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審核。	一、依據教務處註冊組修訂通知範本修訂，修改審查方式 二、修正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參酌下列順序錄取： 一、歷年成績。 二、自傳。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依據教務處註冊組修訂通知範本修訂，新增此條文
第五條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教務處註冊組修訂通知範本修訂，新增此條文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依據教務處註冊組修訂通知範本修訂 二、修正條文編號

5. 本案通過後，擬提至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系產學攜手專班及產學訓專班教師鐘點費，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系針對產學攜手專班及產學訓專班教師鐘點費之提案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 7(P11-16) 之提案三。
2. 目前本系專班教師的鐘點費標準為：「校外鐘點費為每小時 1,200 元，校內鐘點費為每小時 965 元」，此標準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均符合本校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 8(P17-21)。
3. 因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於 111 年 2 月 1 日、113 年 2 月 1 日及 114 年 2 月 1 日共調整了三次（如附件 9(P22-27)），故提請討論本系是否依循此標準，依職級調整專班教師鐘點費？

決議：本系依循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依職級調整專班教師鐘點費，並於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提案五、本系 113 及 114 學年度進修部四年制產攜 2.0-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冷凍空調能源產業專班學分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修訂 113 及 114 學年度該學制學分計畫表通識領域課程授課學期，原通識領域課程授課學期為第五學期調整至第六學期。
2. 檢附該學制 113 及 114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如附件 10(P28-29) 及附件 11(P30-31)。
3. 本案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12(P32-35)。
4. 本案通過後，擬提至院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系 114 學年度進修部四年制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冷凍空調與能源專班學分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新增 2 門課程如下：

#	新增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學時	授課學期
1	工業電子	選	3	3	● 新增於第五學期
2	特殊空調	選	3	3	● 新增於第七學期

2. 修訂內容追溯至 111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一同修正。

3. 檢附該學制修正後 111 至 114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111 學年度如附件 13(P36-37)、112 學年度如附件 14(P38-39)、113 學年度如附件 15(P40-41)及 114 學年度如附件 16(P42-43)。

4. 本案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12(P32-35)。

5. 本案通過後，擬提至院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學分計畫表備註修訂案，如附件 17(P44-45)，提請審議。

說明：

1. 因應教育部來函針對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審查意見，指出本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學分計畫表備註第六點不符合「外國學生應與本國生適用相同課程規劃表」原則，提議修改為「外國籍與本國籍學生修習碩士班日間部開授全英文授課課程兩門，皆可抵修核心選修課程一門」，以統一本國籍與外籍學生之適用標準。

2. 本案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系課程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如附件 12(P32-35)。

3. 本案通過後，擬提至院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審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一般生：許家勛、劉陶然、祖爾維、范峻豪、劉宇智、藍方胤、王旗佑、洪瑋廷、賴昱縉、戴華宏、詹鎧蔚、伊凡娜、白絲琪、楊捷如、羅文楷、吳任庚、溫承翰、范軒瑀、陳郁智、黎俊宏、高天建及胡修璋等 22 位學生學位考試案，詳如附件 18(P46-4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審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傅俊霖、張忠榮、廖振傑、劉權緯、謝懷毅、許智荃、黃瑞和、蘇殷霆、陳彥華、許智雄及莫翊翔等 11 位學生學位考試案，詳如附件 19(P48)。

說明：傅俊霖同學以同等學力入學，依學分計畫表規定，需修補大學部四技課程或進修部四技課程至少二門(六學分)，傅俊霖修習進修部四技課程：「壓縮機設計實務/3 學分」、「空調工程/3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系研究所學生申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學生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競賽及海外實習補助學生參與國際會議」補助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碩二學生陳郁智及范軒瑀同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至義大利那不勒斯參加 ACEX2025 高等計算工程與實驗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2. 碩二白絲琪、伊凡娜及羅文楷同學於 114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0 日至韓國江原道平昌參加 2025 SAREK summer conference 並發表論文。

3. 依辦法，至亞洲地區每名柒仟伍佰元為原則及至歐美地區及紐澳地區每名壹萬元為原則，視申請人數及經費餘款彈性調整。
 4. 依該辦法第三點補助原則(五)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於出國參加研討會前，於當學期的書報討論課上台報告。經查 5 位同學已於本學期(113-2)完成英文報告。
 5. 檢附該申請辦法及申請文件詳如附件 20(P49-67)。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各項獎學金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檢附 113-2 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勝新冷凍空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台灣伸和控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和泰興業大金空調暨和泰環境永續基金會獎助學金、天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靖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獎助學金通過名單及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推薦表，如附件 21(P68-74)。
 2. 本案已於 114 年 5 月 15 日第三次獎學金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如附件 22(P75-77)。
-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 時 49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工程館 2 樓 E213 會議室

三、主席(召集人)：許智能主任

四、出席人員：

記錄：黃渝珊 助理

許智能主任	許智能	駱文傑老師	駱文傑
管衍德老師	管衍德	王輔仁老師	王輔仁
黃建民老師	黃建民	吳友烈老師	吳友烈
謝文健老師	謝文健	張俊民老師	請假
張雅羚老師	張雅羚	楊愷祥老師	楊愷祥
顏阿桃老師	顏阿桃	林志宏老師	林志宏
黃譯興老師	黃譯興	李哲尹老師	李哲尹
陳兆雄老師	陳兆雄	楊添福老師	楊添福
葉承恩老師	葉承恩	白登成老師	白登成
孔考儒老師	孔考儒	陳銘澤技士	陳銘澤
吳欣樺助理	吳欣樺	曾華萱助理	曾華萱
黃渝珊助理	黃渝珊	陳姿妤助理	陳姿妤
林思含助理	林思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學生轉系作業要點(草案)

93 年 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93 年 5 月 5 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5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4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系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規定外，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 第二條 轉入本系應繳交文件：
- 一、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二、 自傳(300 字以內)。
 -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研究成果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文件等）。
- 第三條 審查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錄取，本系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申請者面試。
- 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參酌下列順序錄取：
- 一、 歷年成績。
 - 二、 自傳。
 -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第五條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標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學生轉系作業要點	標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轉系辦法	依據教務處註冊組修訂通知範本修訂標題名稱
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系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規定外，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系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此條文依據標題名稱修訂
第二條 轉入本系應繳交文件： 一、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自傳(300字以內)。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技能檢定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研究成果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文件等)。	第二條 欲轉入本系日間部者，上一年學度成績需符合以下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 (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 (含)以上 第三條 欲轉入本系進修部者，上一年學度成績需符合以下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 (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 (含)以上	一、依據教務處註冊組修訂通知範本修訂，刪除日間部及進修部分項條列，統一採繳交書審資料 二、後面條文編號照順序向前修正
第三條 審查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錄取，本系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申請者面試。	第四條 審核辦法：轉系學生申請後，需經由本系轉系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審核。	一、依據教務處註冊組修訂通知範本修訂，修改審查方式 二、修正條文編號
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參酌下列順序錄取： 一、歷年成績。 二、自傳。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依據教務處註冊組修訂通知範本修訂，新增此條文
第五條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教務處註冊組修訂通知範本修訂，新增此條文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依據教務處註冊組修訂通知範本修訂 二、修正條文編號